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 查核作業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7年11月14日

#### 簡報大綱

- ■107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執行成果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委員評核量表」 調查結果說明
- ■107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結果分析

### 107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執行成果

■ **查核對象**:生技產業等相關機構或事業。有保存或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或非管制性毒素者。

#### ■ 完成事項:

- ▶ 12家受查實驗室自評表初步審查
- > 規劃及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於9月19日前完成實地查核作業
- 完成辦理查核委員評核作業
- > 完成查核結果年度分析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 查核委員評核量表」調查結果說明

#### > 生安查核委員評量

評量項目	受查核端	衛生局版
查核前準備	-	5.00
查核能力	4.90	5.00
溝通能力	4.90	5.00
輔導能力	4.80	5.00
查核態度	5.00	5.00
團隊合作	-	5.00
評量表書寫品質	4.80	5.00
委員倫理規範	5.00	5.00
整體平均	4.90	5.00
整體平均之評分等級	皆達「優」	皆達「優」

#### > 查核項次達成率

坐石 <b>工</b> 山	符合以上比率達60%者		
類型	家數	百分比	
生物安全組織(n=12)	9	75%	
實驗室(n=12)	12	100%	

▶查核基準達成率較低項次(>3家)

受查核對象	項次數	缺失事	<b>写</b> 項次	建議事項項次
生物安全會	BSL-2 / 保存場所 : 各33 項	1.1.4 1.4.2 1.4.4 5.1.1	1.4.1 1.4.3 4.2.7 6.3.3	1.1.3
		6.3.4 7.1.3 7.2.1	7.1.2 7.1.4	

▶查核基準達成率較低項次(>3家)

受查核對象	項次數	缺失事	<b>『項</b> 項次	建議事	<mark>項</mark> 項次
BSL-2 微生物實驗室	BSL-2:55 項 保存場所:22項	4.2.6	5.1.2	2.1.2	2.6.5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說明
1.1.4	受查核單位現任生物安全管理 組織成員,依設置類型達成法 規要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 課程時數: 1.設置類型為生物安全會:至 少4小時。 2.設置類型為生安專責人員: 至少16 小時。	未完成相關訓練課程或時數。	應於三個月內 達成訓練時數。

➤ 網址(http://elearn.hrd.gov.tw/)



項	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1.4.1	受查核單位 <mark>生物安全管理組織</mark> ,於相關文件訂有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內部稽核程序。(作業程序之內容須包括:稽核對象、稽核項目、預計辦理時程、稽核人員及稽核流程等。)			
	1.4.2	受查核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 <mark>每年</mark> 依內部稽核程序, 辦理至少1 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1 土建分成袋积		
1.4 定期辦 理內部 稽核	1.4.3	稽核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生物安全稽核項目:(1)實驗室設施設備使用及維護;(2)實驗室內務管理;(3)人員操作與防護裝備;(4)消毒滅菌措施;(5)感染性廢棄物處理;(6)人員教育訓練;(7)文件與紀錄管理。 2. 生物保全稽核項目:(1)實驗室門禁保全;(2)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3)文件與紀錄管理。	1.未建立内稽程 序與(或)執行稽 核 2.查核結果未於 生安會議中報告。		
	1.4.4	執行內部稽核後,採取下列措施: 1.於生物安全會議提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督導、追蹤接受稽核之實驗室(保存場所)完成不符合事項改善。 3.保存內部稽核紀錄與相關追蹤改善紀錄。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4.2.7	受查核單位定期辦理 <b>生物保全訓練</b>	尚未辦理訓練。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說明
6.3.3	受查核單位生物安全管理 組織已針對相關人員之血 清檢體保存,訂有相關規 定並落實 註2:內容應包括:留存檢體時機。 保存措施及保存年限等規定。 註3:得經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同意不 保存血清檢體,惟應留存書面 紀錄。	1.需提供生安管 理組織之決議。 2.未留血清。 3.應有的管理文 件及主管人員應 有明確的制定。	建議存放。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說明
7.1.2	受查核單位就緊急應變計 畫之相關內容,針對相關 人員 <b>定期辦理教育訓練。</b>	1.尚未辦理。 2.應有管理文件。	
7.1.3	依所訂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應變計畫,每年辦理至少1次實地模擬應變演練;並於完成應變演練後,針對演練過程中需改進處予以檢討,必要時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之相關流程。	1.需針對實驗室作火災 及潑灑演練。 2.無相關文件。 3.無實地演練。	1.實驗室火災演練。 2.建議針對生物實驗室 演練。 3.演練完成後應有檢討 報告。 4.應有演練的記錄照片 及檢討等。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說明
7.2.1	受查核單位已訂有實驗室意外事件之處理與通報程序。 註1:文件之名稱及型式無特別規定;須為經審查及核准之文件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1)適用對象;(2)意外事件分級;(3)通報程序與聯絡資訊;(4)訓練辦理時機及要項;(5)相關紀錄表單;(7)檢視修訂歷程。	無意外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	請增修查核 項目說明部 分。

附件一、實驗官生物安全量外事件危害算疑、說明、通報及處理



4.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

mı	计一、美微量3	<b>主初安全高介争</b> 件)	GA4W. W.	<b>坦佩汉魔丛</b>
危害 等級	說明	道報	範例	處理
	擴及實驗室以外 區域,對實驗室			<ol> <li>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 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li> </ol>
	人員、其他部門			
	或週遭社區民	紀錄備畫。	外區域。	2. 對疑似遭受威染人員進
	眾,有感染或危	2.實驗室主管應立即	2. 工作人員因操作	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
	害之虞。	向設置單位生安會	不當或防護不	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
高度		(或生安專責人	足,遭受感染卻不	<b>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b>
		員)報告。	自知,將病原體學	學治療。
		3.設置單位應於二十	出實驗室。	3. 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
		四小時內向所在地		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主管機關及中央主		4. 設置單位應回報中央主
		管機關通報。		管機關有關意外事件之
				處理及改善措施。
	局限於實驗室以	1. 當事人應立即向	1. 於生物安全權操	1.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
	內區域,對實驗			
	室人員可能有感	告,並留存書面紀		
	染或危害之虞。	錄備查。		2. 對疑似遭受威染人員進
		2. 實驗室主管應向		
		設置單位生安會	34	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
中度				<b>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b>
		員)報告。	不慎噴濺至人員	,
		<ol> <li>設置單位疑似有</li> </ol>		3. 主管機關得要求設置單
			3. 拿取感染性材料	
		時,應向地方主管		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機關通報,並副知 中央主管機關。	並濺灑出來。	
	<b>民間私管路企</b> 公		1 松片抽尘人舞和	依設置單位之實驗室生物
		每 予 人 徳 问 員 城 至 主管報告, 並留存書		依政重率位之員 版至生物 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低度	破败衙門·刘寅 驗室人員較少有		森市城水性利料 之溢出或翻灑。	▼ 本心の必定引置が必。
ALVA,	威袋或危害之		2. 離心時,發生離心	
	虚。		管破裂。	
	OPE .		in and the	



➤ BSL-2微生物實驗室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4.2.6	儲放有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已有相關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無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劃。 (4.2.7無保全訓練之紀錄。)

➤ BSL-2微生物實驗室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缺失事項說明
5.1.2	受查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進 人員,已接受至少8 小時生物安全及 生物保全課程;在職人員則每年取 得至少4 小時生物安全。	1.應依規定參加生物安全訓練課程。 2.目前僅一位人員完成五小時訓練,其餘皆無記錄。 3.Lab人員尚未完成法定訓練之生安訓練時數。

### 107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查核結果建議事項較多項次

➤ BSL-2微生物實驗室

項次	查核基準暨評量項目	建議事項說明
2.6.5	受查核實驗室內已設有緊急洗眼設備;定期測試維護,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並留存相關測試維護紀錄。	1.建議加活動式洗眼設備於實驗室內。 2.洗眼設備維修中,請儘快恢復功能。 3.洗眼器水量不足。 4.水量不足,應定期檢測。

依據美國病理學會認證:每分鐘出水量達1.5公升,要持續15分鐘。



# 謝謝聆聽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微生物實驗室

查核作業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

檔案下載:https://www.nics.org.tw/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E-mail: nics@nics.org.tw



# 敬請指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TEL:(02)2322-4683/2322-5401

E-mail: nics@nics.org.tw